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9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9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香江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经向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确认，现对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中“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原文内容：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的情况择机增持。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计划外，暂无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披露内容：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1、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33,993,274 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67,986,548 股）。本

次增持计划内容详见临 2018-093 号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